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2011年7月19日

Ernst & Young

 **ERNST & YOUNG**
安 永

验资报告

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438538_H01号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1年7月1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5,013,762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485,013,762元。根据贵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重大交易及其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9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2号)的核准, 贵公司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1,638,336,654股股份, 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638,336,654元。本次增资由中国平安以其所持有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825,181,106股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90.75%)以及货币资金人民币2,690,052,300元作为对价缴足,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23,350,416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2011年7月19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中国平安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638,336,654元的对价, 其中: 货币资金人民币2,690,052,300元, 受让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825,181,106股股份。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485,013,762元, 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485,013,762元, 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于2010年6月28日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438538_H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19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123,350,416元, 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123,350,416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张海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小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昌华

昌华

2011年7月19日



验资报告

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438538_H01号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1年7月1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5,013,762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485,013,762元。根据贵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重大交易及其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9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2号)的核准, 贵公司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1,638,336,654股股份, 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638,336,654元。本次增资由中国平安以其所持有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825,181,106股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90.75%)以及货币资金人民币2,690,052,300元作为对价缴足,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23,350,416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2011年7月19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中国平安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638,336,654元的对价, 其中: 货币资金人民币2,690,052,300元, 受让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825,181,106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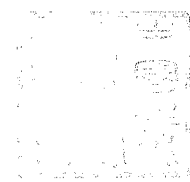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485,013,762元, 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485,013,762元, 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于2010年6月28日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438538_H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19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123,350,416元, 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123,350,416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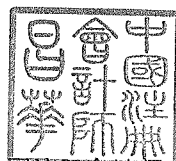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小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昌华

张东

昌华

2011年7月19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注）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 比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8,336,654	151,552,242	1,486,784,412	1,638,336,654	1,638,336,654	100%
合计	1,638,336,654	151,552,242	1,486,784,412	1,638,336,654	1,638,336,654	100%

注：货币出资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新增注册资本的份额按照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际货币出资金额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公允价值除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每股作价人民币 17.75 元计算得出。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1年7月1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1,470,862	14.96%	2,159,807,516	42.16%	521,470,862	2,159,807,516	42.1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3,851,825	15.03%	523,851,825	10.22%	523,851,825	523,851,825	10.22%
其他股东	2,439,691,075	70.01%	2,439,691,075	47.62%	2,439,691,075	2,439,691,075	47.62%
合 计	3,485,013,762	100.00%	5,123,350,416	100.00%	3,485,013,762	5,123,350,416	100.0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经济特区内原 6 家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 年 5 月 10 日以自由认购的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正式设立。1991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001，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有注册号为 44030110309854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 3,485,013,762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485,013,762 元。根据贵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重大交易及其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9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2 号）核准，贵公司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 1,638,336,654 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638,336,654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123,350,416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平安以其所持有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股权 7,825,181,106 股（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 90.75%）及货币资金人民币 2,690,052,300 元，作为对价缴足。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非公开发行 1,638,336,654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638,336,654 元。本次增资的对价由中国平安缴足，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 2,690,052,300 元，其余款项由中国平安以其所持有的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 90.75%）出资。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中国平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38,336,654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一）中国平安实际缴纳货币出资人民币 2,690,052,300 元，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缴存贵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810409389808023001 账号内；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止，中国平安已将其名下平安银行股权 7,825,181,106 股（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 90.75%）过户至贵公司名下。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中国平安出资的平安银行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0]第 69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639,042.33 万元。

（二）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123,350,416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其中：中国平安出资为人民币 2,159,807,516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2.16%；其他股东出资人民币 2,963,542,9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7.84%。